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